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股權收購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New century ideal partners Limited（「賣方」）簽訂一份股權收購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創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多家附屬公司（「國盛集團」）（「擬收購事項」）。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

國盛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商品引進和分銷服務、產業園運營、物流管理、貿易供應鏈金融及 B2C 電商等業務，打造“進出口+互聯網”的大數據平台，建立跨境貿易的產業生態鏈，利用一帶一路的政策優勢，將全球源頭商品、全國分銷網絡、國內產業園區、供應鏈金融、物流基地等產業有效整合並形成大數據平台並轉型為經濟和社會價值。

在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會對國盛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與賣方就擬收購事項磋商最終協議的條款。

董事認為簽訂備忘錄有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為本公司帶來回報，長遠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先生、佟鑄先生及袁光明先生。